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9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鲁忠芳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19年12月25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其所持部分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因鲁忠芳未能及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鲁忠芳于2022年12月9日与上海凯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楷双贡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2年12月9日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通怡紫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

鲁忠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凯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楷双贡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275,000,000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6%）；拟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紫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275,000,000股中公教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2 年 12月 23 日，公司收到鲁忠芳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月 2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471,148,498	23.85%	921,148,498	14.94%
上海凯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楷双贡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75,000,000	4.4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紫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75,000,000	4.46%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后，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 921,148,4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4%；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132,563,6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受让方上海凯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楷双贡嘎 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275,0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6%；受让方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紫金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275,0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鲁忠芳–凯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鲁忠芳–通怡）》。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4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公允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人定义、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关联交易的审定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证监会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要求、补充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修改独立董事免职条款、补充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以及独立意见的内容要求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各个委员会人员构成、日常工作机构、会议通知时限、会议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监会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17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明确董事长的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修订相关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界定标准、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责任管理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营造良好投资者关系，根据证监会202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9号），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新增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方式、新增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9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12月16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议案》。

董事长刘健同志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主任；

总经理黄昊同志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黄昊同志不再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的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健，男，满族，1973年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刘健同志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07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6）监事会主席；自2022年7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2年8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9月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12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

刘健同志于1994年7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7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6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健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昊，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

黄昊同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政策研究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团委书记（兼）等；自2005年2月至2020年11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本市场部副主任、综合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及处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副主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11；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2611）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5；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908）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主任。

黄昊同志于1996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昊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通过《关于审议〈申万宏源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铁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铁刚先生、徐克磊先生、李龙浩先生、王怀波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鹏女士、周佰成先生、张光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龙浩先生、王怀波先生为新任董事，周佰成先生、张光剑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纪军先生、李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武雷先生、王万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克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12-2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策划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译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2-24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8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京广中心办公楼28层2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77,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王东律师、徐琪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许琳、曾安业、刘皓之，独立董事牛炳义、李红红、施谦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凯通过现场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冯征、林文刚、黄建文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汶静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8,353	99.5836	349,300	0.41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8,353	99.5836	349,300	0.41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8,353	99.5836	349,300	0.41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300	14.7217	349,300	85.27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3为普通表决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按非累积投票制，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琪、王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8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或"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崔会军、王兰存、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汇银木业51%的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70、2022-073、2022-078）等相关公告。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仍在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商谈，并根据尽职调查、沟通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中止、取消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障碍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汇银木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价格、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1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域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天域新能源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天域新能源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近日，公司决定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以天域新能源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担保金额为1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2号601-1室

法定代表人：曾学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82,448,629.73
负债总额	不适用	77,294,713.53
资产净额	不适用	5,153,916.20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42,225,716.13
净利润	不适用	-711,778.2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天域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的为申请开具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16-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履约保函。

保函受益人：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905,466,38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3.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78,666,38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隆鑫控股持有的本行433,221,289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22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司法划转股票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81%。本次司法划转后，隆鑫控股持有本行136,778,711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1.20%，低于5%。

重庆发展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置业"）为本行股东，持有本行589,084,181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司法划转后，重发置业与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发展合并持有本行1,022,305,470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00%，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司法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根据上述重整计划之安排，隆鑫控股持有的本行433,221,289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22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至重庆发展，司法划转股票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81%。本次司法划转后，隆鑫控股持有本行136,778,711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1.20%，低于5%。

重庆发展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发置业为本行股东，持有本行589,084,181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19%。重庆发展受让隆鑫控股持有本行的433,221,289股股票后，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81%，重发置业与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发展合并持有本行1,022,305,470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00%，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二、司法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转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建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经营范围：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志明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发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洋

注册资本：528691.73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8号B8栋18、1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司法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状发生变化。

2、根据有关规定，隆鑫控股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渝农商行

股票代码：60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主体、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指	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实质合并重整的十三家公司合称，包括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渝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集团	指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五中院	指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华股份	指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合环保	指	齐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渝商香港	指	渝商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渝商投资集团	指	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	指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2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主要股东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联系电话	023-8966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涂建敏	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重庆	否
2	涂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否
3	涂建容	董事	女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隆鑫通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A股股票1,028,236,055股，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50.07%。

（二）丰华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丰华股份A股股票62,901,231股，占丰华股份总股本的33.45%。

（三）齐合环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商香港持有齐合环保港股股票978,383,181股，占齐合环保总股本的60.95%；渝商投资集团持有渝商香港100%股权；隆鑫控股持有渝商投资集团53.29%股权。

（四）瀚华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瀚华金控内资非流通股432,188,780股，占瀚华金控总股本的9.4%。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根据上述重整计划之安排，重庆五中院于2022年12月22日将隆鑫控股持有的渝农商行433,221,28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司法扣划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1%。本次司法扣划后，隆鑫控股持有渝农商行136,778,711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1.20%，低于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隆鑫控股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及重庆五中院法律文书对持有的渝农商行股份进行处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70,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02%，股份种类为限售流通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6,778,71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0%，股份种类为限售流通A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重庆五中院已于2022年12月22日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3,221,28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司法扣划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1%。

受让方全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股票性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3,221,289	限售流通A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司法扣划手续已完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136,778,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累计质押127,425,073股，占隆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93.1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36,778,711股，占隆鑫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渝农商行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涂建敏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涂建敏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渝农商行	股票代码	601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570,000,000股 持股比例：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433,221,289股 变动比例：3.81% 变动后持股数量：136,778,71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2日 方式：司法扣划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3日